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光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马克、刘林青、柳光强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赵佳生、胡斌、王晓东、李文俊、田玉民、田志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刘启亮先生因学校工作变动原因，不能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选举独立董事柳光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不超过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高于 5.5 元/股，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5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